
江巷水厂厂区与取水泵房双电路工程
施工以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丰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4.15

发包人：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丰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劳务外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江巷水厂厂区与取水泵房双电路工程施工以及配套设施工程

工程地点：定远县境内

工程承包范围：江巷水厂建设工程设计要求，建设工程共计分5部分组成：1、江巷水厂10KV线路二龙至厂区；2、江巷水厂10KV线路开发区至厂区；3、江巷水厂10KV线路郭集至取水泵房；4、江巷水厂10KV线路韩岗至取水泵房；5、江巷水厂厂区供电工程；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派工单。

3、合同工期

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15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年5月30日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5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磋商文件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图纸、清单控制价等）；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

7、总(分)包合同

本项目不适用

8、图纸

8.1 发包人应在劳务外包工作开工3天前，向劳务外包人提供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

9、项目负责人

9.1 发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
，职务：____，职称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9.2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
，职务：____，职称____。

10、发包人义务

10.1、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

10.2、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1、承包人义务

11.1、对本合同劳务外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发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按发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发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提供或租赁给承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事故处理

1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承包人和发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承包人施工开始前,应为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15.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劳务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承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3、发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5.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5、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承包人运输、卸车的,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发包人负责处理。

16.2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承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7、合同价格

17.1 签约合同价为：响应总费率为98%，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叁元贰角捌分；1174453.28元(¥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即由采购人按本次提供的最高限价计算规则，计算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价款，最终结算款为总价款×成交费率。（协调青苗、树木、燃气、强弱电等补偿费用，清单控制价中已标明的不竞争固定费用报价的部分不参与下浮）

18、工程量的确认

18.1 由承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发包人，由发包人确认。对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8.2 本项目最终实施工程量价款如超出合同暂定价格时，须完善相关手续，结算总价一般不宜超过10%，如因特殊原因超过10%时，须报发包人经会议研究后确定。

18.3 承包人须按实上报结算，如出现虚报工程量等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经发包人审减部分价款超过最终结算价10%时，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超报部分金额的20%对承包人进行惩处。

19、合同价款支付

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或审计）确认无误后，由承包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和请款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完工可采取阶段性验收后进行阶段性结算。

本项目无工程进度款，项目通过验收且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线路供电，确保满足甲方使用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原2%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如发包人按照合同支付条件无拖欠承包人工程款情况，承包人不得有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如有发生，承包人将三年内不得参与由发包人交易的所有项目。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2000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0.1无。

21、施工变更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施工验收

22.1承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发包人与承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工程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相关损失。

23、施工配合

23.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发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承包人配合时，承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承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2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或确保工

程承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发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违约责任

24.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19条、第24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2 发包人不按约定核实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或工程尾款时，应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24.3 发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元，发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

24.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承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4.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23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元；
签约合同价×2%（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履约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群众投诉等，不良记录累计达到5次，或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吃拿卡要、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其他履约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制定相应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

26、索赔

26.1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2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

27、争议

27.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8.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承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不可抗力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认为承包人应当暂停工作，承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外包人应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劳务承包人承担；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劳务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承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1、合同解除

31.1如在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外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工程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

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2、合同终止

32.1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外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合同份数

33.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34、补充条款

34.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34.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5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

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34.3材料及设备

34.3.1承包人供给与运输

(1) 一般情况,工程材料全部由水务公司仓库供给,工程所需的大宗材料(管道)相关材料由承包人提供车辆(含司机)运送至成交人指定施工地点,材料的装卸由成交人安排人员负责,零星材料的领用由市政分公司监管人员开出领料单后自行至仓库领取;

(2) 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最高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34.3.2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施工班组自行解决仓库问题,材料的丢失损坏由施工班组负责赔偿。

(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34.4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计日工人工费按滁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3)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34.5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终身保修。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支付。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采购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如果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34.6合同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变更采用):

34.6.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的调整内容包括:工程量、综合单价、合理工程索赔。具体方法如下:

34.6.2工程量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应按实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1)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

(2)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34.6.3综合单价的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综合单价。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后的清单控制价 $\times$ 成交费率作为结算依据。（成交价和最高限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

②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34.6.4工程索赔引起合同价的调整

工程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的行为。

索赔方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索赔处理的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包括索赔事件、索赔理由、索赔费用及有效证据的索赔报告。被索赔方或其委托方应及时对索赔事件、费用、理由、证据进行调查、分析、判断及计算，核定索赔费用。凡索赔成立的，应按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的合同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34.7工程的施工

工程的施工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图纸及清单，严格按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化必须联系发包人，如工程量有较大的变化时必须要有签证(多方确认)，签证必须及时，注明日期，不得等工程全部结束时再来补手续。否则增加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结算。

34.8 工程的验收

工程全部结束自检后认为符合竣工条件后填写已完工程验收表并附已完工程量表，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不得作假。由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相关部门根据GB《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行业标准：DL/T 464、GB 14049等进行验收，对以下几个方面做重点检查

- 1、原材料及器材检验：
 - ①线材检查：导线不应有松股、交叉、断裂、破损或严重腐蚀现象；钢绞线、镀锌铁线表面应镀锌良好，无锈蚀。
 - ②绝缘子检查：瓷件与铁件结合紧密，无裂纹、缺釉、气泡等缺陷，严禁使用硫磺浇灌的绝缘子。
 - ③金具检查：表面应光洁无裂纹、砂眼，镀锌层完好，螺栓应有防松装置。
 - ④电杆检查：混凝土电杆不应有露筋、跑浆、纵向裂纹，横向裂纹宽度不超过0.2mm，弯曲不超过杆长的2/1000。
2. 电杆基坑及基础
 - ①基坑定位：直线杆顺线路位移不超过设计档距5%，垂直线路位移不超过50mm；转角杆位移不超过50mm。
 - ②埋深要求：电杆埋深应符合设计要求，遇松软土质或流沙需特殊处理。
 - ③回填土：每回填500mm夯实一次，并设防沉土台（高出地面300mm）。
3. 电杆组立及附件安装：
 - ①电杆垂直度：直线杆倾斜不超过杆梢直径1/2，转角杆向外角预偏。
 - ②横担安装：直线杆单横担装于受电侧，横担端部上下歪斜不超过20mm。
 - ③螺栓连接：螺杆应与构件垂直，单螺母露出不少于2扣，双螺母可平扣。
4. 拉线安装
 - ①拉线角度：与电杆夹角不小于45°，受地形限制时不小于30°。
 - ②拉线绝缘子：跨越导线的拉线需装设与线路电压等级相同的绝缘子，距地面不小于2.5m。
- ③UT型线夹：螺杆露扣10~30mm，尾线绑扎长度不小于30mm。
5. 导线架设，
 - ①接头要求：同一档距内每根导线只允许一个接头，距固定点不

小于0.5m。②固定方式：直线转角杆导线固定在外侧槽内，跨越杆需双固定。③损伤处理：若导线损伤超过截面积17%、钢芯断股或形成永久变形，需锯断重接。6、接地装置①接地体连接：采用焊接，焊接牢固无虚焊，螺栓连接需防松处理。②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便于测量。

34.8 工程变更

1、工程施工变更时必须提供有时间和地点的业主和施工方都在现场的照片和视频、商砼发票、四方签证(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监察部、工程部、审计单位)三项材料作为依据，否则在结算时不予承认。安装材料价格按成交单价计算不得调整。2、变更工程的施工必须要有监管人员在现场的照片、影像资料和四方签证作为依据，否则也不予计量，不能按施工单位所报数量来计量。3、增加的工程材料：因实际情况导致一些材料增加时主要由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其他部门辅助。大批量增加需多部门同时签字认定。

34.9 工程的结算

待验收合格后，整理好所有签过字的签证，核对完所有工程量，经市政分公司、工程部签字确认总工程量后施工单位方才可以做结算。因是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位必须按成交文件的单价进行结算，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文件中不含的单价需同比例下浮后才能计价。施工单位结算做好后需把软件版及纸质版报至工程部签字确认后报审。

34.10 工程的审计

为了保证公正公平，由监察部根据职责在工程成交后确定跟踪审计单位，所有的工程采用跟踪审计全程参与，施工单位按流程完善好相关资料后报至监察部，由监察部负责下一步工作。

34.11 工程款的支付

审计完成后需把审计报告报至监察部、工程部、市政分公司各一份，承包人把发票报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程序进行上报结算完成支付。

35、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1100597057025B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城东工业园杭州南路 888号

邮政编码：233200

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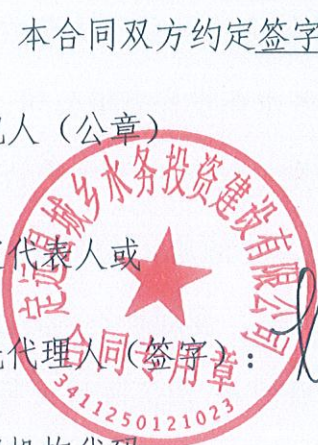
电话：0550-3990103

传真：0550-3990103

电子信箱：afcw@afdkdl.com

开户银行：工行滁州丰乐支行

账号：1313021409100001007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定远县城乡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丰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巷水厂厂区与取水泵房双电路工程施工以及配套设施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凡是由于承包人因施工不良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应列在保修内容之内；
- 2、如果是设计缺陷或者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容之内。
- 3、其他约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供电工程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终身，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341100597057025B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东工业园杭州南路 888号

邮政编码：233200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立为

电 话：0550-3990103

传 真：0550-3990103

电子信箱：afcw@afdkdl.com

开户银行：工行滁州丰乐支行

账 号：1313021409100001007